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維超即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因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為伊施行之手術失誤，向臺中市衛生局申請調處，於000年00月0日與相對人在醫事審議委員會簽訂和解書(見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0000號卷〈下稱0000卷〉第52頁)，和解書第一條第㈢項為：「甲方(即抗告人，下同)拋棄其餘請求」、第二條為：「甲方拋棄對乙方(即相對人，下同)及乙方所有僱用人員之民、刑事訴訟權」（合稱系爭條款），然伊係誤信或受詐欺而同意和解，伊已撤銷伊所為系爭條款之意思表示，而聲明如附表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(見0000號卷第51、99頁)。嗣經原法院於000年00月00日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（下稱一審判決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如附表「上訴聲明」欄所示(見本院000年度0字第000號卷第16頁)。原法院於115年1月21日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而裁定抗告人應於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如附表「上訴聲明」欄所示，即伊就如附表編號3、4之「訴之聲

明」欄之聲明，已減縮為如附表編號3、4之「上訴聲明」欄之聲明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伊之上訴聲明減縮為82萬5,000元，惟原裁定仍以未減縮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上訴裁判費，應屬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並備位聲明，倘法院認為前項計算仍有調整空間，則請按55萬元計算(訴訟標的金額)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如附表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經原法院於000年0月00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000年0月00日分別送達兩造，兩造就該裁定均未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抗告人並依該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補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抗告人之繳費收據附卷為憑（見1353號卷第59、63、67、7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114年6月20日裁定拘束，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。

㈡查上訴人對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如附表「上訴聲明」欄所示，與如附表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聲明使用之文字用語雖有部分不同，惟其意旨仍係欲確認系爭條款不存在，實質上並無所謂減縮聲明可言，則原裁定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000年0月00日裁定核定為165萬元，命抗告人於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抗告人就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既經駁回，則本裁定確定後，抗告人即應自行依原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（訴之聲明與上訴聲明對照表）

編號	訴之聲明	上訴聲明
1		一、原判決廢棄
2	確認抗告人於民國000年00月0日與相對人於臺中市政府000年醫事審議委員會第67次臨時會（案號00號）之和解書內，下列條款不存在：	二、確認下列事項不存在：
3	和解書第一條第㈢項即甲方(即抗告人，下同)拋棄其餘請求。	㈠抗告人拋棄000年0月00日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4	和解書第二條即甲方拋棄對乙方(即相對人，下同)及乙方所有僱用人員之民、刑事訴訟權。	㈡抗告人拋棄相對人000年0月00日手術所生之民、刑事訴訟權